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陕泾河审批准〔2021〕113号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安敏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聚乙烯 外护管及保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意见

西安敏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西安敏丰防腐保温工程有限公司聚乙烯外护管及保温管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高泾大道中段1号，租赁厂房2500平方米，主要布置生产区、原辅料区和成品堆放区，建设3条聚乙烯外护管生产线和设2条聚氨酯保温管生产线。预计

年产聚乙烯外护管 10 千米，年产聚氨酯保温管 4.5 千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发泡、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尘、废泡沫材料、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相关要求。废包装桶、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

(五)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生产废水洒水降尘。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备案。减少机油、废机油、异氰酸酯贮存量,配备充足的应急消防物资。

(七)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6月22日



